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2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洪忠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0月16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刑法第50條規定：「（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準此，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

01 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  
02 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按法律上屬於自  
03 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  
04 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  
05 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  
06 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  
07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  
08 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  
09 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  
10 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  
11 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  
12 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  
13 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  
14 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  
15 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16 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  
17 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  
18 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  
19 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  
20 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  
21 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  
22 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  
23 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又依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  
24 70021860號函訂定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  
25 第24、25點規定及其規範要旨，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  
26 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  
27 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  
28 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  
29 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  
30 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  
31 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

01 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  
02 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  
03 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  
04 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再者，刑事訴訟法第  
05 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  
06 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  
07 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  
08 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  
09 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  
10 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  
11 行刑之總和，合先敘明。

#### 12 四、本院判斷：

13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  
14 經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不得  
15 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  
16 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雖合於刑法  
17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定「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  
18 金之罪，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  
19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  
20 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在卷可  
21 憑（本院卷第9頁），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  
22 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合  
23 併定應執行之刑，於法即無不合。

24 (二)又，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曾分別  
25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866號、113年度簡字  
26 第23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8月確定，此有該案件  
27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附卷可證。  
28 從而，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因此  
29 就附表所示各罪，審酌受刑人對於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30 刑，關於法院日後如何定應執行，經本院提解受刑人到庭陳  
31 述意見，經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請依法裁定等語，有本院

113年11月5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5至66頁），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3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罪、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1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時間間隔（111年7月至112年6月間）、侵害法益部分罪質重疊（以上等罪均屬侵害國民身心健康，並危及社會治安之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本件如附表所示各罪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相對較高，並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衡酌附表編號1至2所示等罪之應執行刑（9月+8月）及編號3所示之罪之宣告刑（3年10月），合計為有期徒刑5年3月，則形成法院裁量所定期刑上限之拘束。本院綜合判斷上情，爰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法官 林 美 玲  
法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翁 淑 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2罪）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3月	有期徒刑3年10月
犯罪日期	111年7月20日 111年11月7日 （2次）	112年6月18日、19日	112年5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	臺中地檢112年度撤	臺中地檢112年度毒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續上頁)

01

年 度 案 號	緩毒偵字第150等號	偵字第3294號	字第3537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2866號	113年度簡字第237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98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17日	113年6月24日	113年7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2866號	113年度簡字第237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98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6月27日	113年8月12日	113年9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執9846 (編號1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臺中地檢113執12042 (編號2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臺中地檢113執13761	